

74/4

19212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秘

事由

奉電催妥擬各都市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報核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陽新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鎮社字第二六二二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省建一特字第一二五四號亥佳代電以各都市公共事業機關防護

辦法一案飭遵照前令辦理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本縣尚無公共事業機關至於冬令防匪辦

法已責由縣保安警察大隊會同駐軍負責辦理並分令各鄉加緊民衆自衛隊組訓及嚴密保

甲組織以防未然奉電前因理合將注意防範情形具報察核陽新縣縣長朱鎮中晉省秘書周

11月11日(星期四)
警廳字第 8793

椿壽代印
亥梗鎮社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